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1 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1.1 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建湖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湖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27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311.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

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2 监狱和戒毒企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，故无需提供。

1.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。